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24,242.4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为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提高分红频次。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21,193,997.0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181,097,095.33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296,758,353.51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81,097,095.33元人民币。

董事会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24,242.4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出版	股票代码	3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东	孙微	
电话	010-84156171	010-841561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电子信箱	IR@citicpub.com	IR@citicpu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425,300.07	805,036,878.45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193,997.05	92,886,299.17	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008,132.43	91,058,067.55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17,594.42	-16,882,692.86	43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9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9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4.32%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1,610,863.62	3,308,940,109.84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4,756,251.19	2,164,030,435.91	2.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119,225,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20,536,36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338,160.00	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47%	888,2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65,900.00	0	不适用	0
#曲小泉	境内自然人	0.24%	456,200.00	0	不适用	0
#李妙法	境内自然人	0.24%	450,800.00	0	不适用	0
#万能	境内自然人	0.22%	425,800.00	0	不适用	0
#陈跃东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00.00	0	不适用	0
#袁江湛	境内自然人	0.18%	35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曲小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1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7,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6,200股；股东李妙法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0,800股；股东万能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5,8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5,800股；股东陈跃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外，还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0,000股；股东袁江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1,000股。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242.53万元，同比增长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9.40万元，同比增长30.48%。截至6月底，公司总资产340,161.09万元，净资产222,475.63万元，较上年度末分别增长2.80%和2.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7%。公司图书出版主业优势稳固，数智化升级和IP生态化运营双轮驱动提质增效，毛利率同比提升2.07个百分点。

1.坚持出品优质内容，致力推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家和部委级奖项、国家重点资助及推荐项目总计14项，获得行业协会和专业媒体重点推荐290项。《中国文化之美》入选2024年度“中国好书”，《宇宙的另一种真相》获第二十届文津图书奖。公司对外输出版权157项，《大运河：从北京出发，下江南！》（德文版）荣获2024年度输出版优秀图书奖，《树林里的小茶馆》等多部作品输出英语、法语等全球主流语种国家和地区，连续获评“国家文化重点出口企业”（2025-2026年度）；《DK时间线上的全球史》荣获2024年度引进版优秀图书奖。公司与重庆市委宣传部、西部国际传播中心在新加坡联合主办“2025陆海财经论坛”，助力中国产业出海东南亚，发布《什么是重庆》中英文版，与施普林格?自然集团达成“新经济?新发展”系列图书战略合作，活动吸引近200位中外政商学界嘉宾参与，媒体传播覆盖全球23个国家和地区。

2.持续领跑大众出版市场，动漫游戏图书产线高速增长。

根据开卷报告数据，上半年，中信出版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中的实洋市占率为3.06%，在单体出版社中排名第一。细分产线中，经管、传记、艺术、科普类图书位居第一，文学类跃居第三。在《哪吒?三界往事》《哪吒之魔童闹海艺术设定集》、“黑神话?悟空”《影神图》等爆品带动下，公司动漫游戏图书占有率跃升至市场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落地“新经济出版工程”“少儿阅读服务体系工程”“中信文学文库本项目”“动漫文创生态工程”“书系体系建设计划”等重点举措。经管社科图书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推出“阅见未来”青少年素养阅读解决方案；文艺动漫产线成长为最新增长驱动力量；出版内容体系化建设逐步完善，科学策划能力有效提升。公司以用户为中心建设分级分类产品池，加大垂类用户运营力度，通过精准投放、拓展内容“二创二加”消费场景，逐步提升自营销售占比。

3.深化会员权益体系建设，“B+C”双轮驱动数智服务再升级。

数智服务致力于构建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科技驱动的知识服务创新平台。将“内容专业力”与“资源整合力”结合，打造“权威内容+产业赋能+数字化工具”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为企业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知识服务解决方案，上半年新增企业客户超220家。中信书院app围绕“聚人气、拓内容、促转化”原则，丰富内容体系和知识形式，着力构建全新会员和权益体系，打造“高端化、思想化、智慧化”数字阅读平台、会员服务平台和社群运营平台。中信书院app和新媒体矩阵图文、音视频和直播内容上半年传播量超1.3亿。

4.以内容运营为驱动，城市文化空间运营实现新突破。

中信书店聚焦城市文化、文旅、潮流消费场景，发挥供应链和直达客群优势，持续完善运营模型，提升线上、线下运营效能。以内容运营为驱动，完成5.2万种图书的标签化和数据库建设，为输出定制书单、验证选品模型奠定基础；围绕不同类型的客群和主题，开展读书会、主题书展、“思想剧场”系列活动，有效增强社群运营。“中信书店?谷知谷知”动漫主题空间成功试水，已于上海、北京、成都、长沙等二次元聚集地筹备拓店；IP衍生品货盘已初步搭建，覆盖百余种IP，自研产品SKU超380个。

5.数智赋能流程再造，提质增效成果斐然。

夸父AI数智出版平台持续提质增效。上半年，采用“智慧多核引擎”，对模型进行全面升级，新增多模态能力，融合文本、图像、音频等多种信息形式进行综合处理与智能生成。推进AI对出版精细化赋能，其中选题评估效率提升30%以上，AI审校错误检出率提升15个百分点，营销视频制作效率提升超5倍。公司数智赋能流程再造逐步向其他数字产品延展，已完成AI视频创作工作流搭建，并稳步推进AI技术嵌入企业学习平台。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影响力

上半年，公司举办“Nexus：AI时代的IP力量”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中信出版2024年度作者代表尤瓦尔·赫拉利、陈行甲，2025年新书作者代表彭凯平、严伯钧、邱兵、钱理群等发表演讲；于新加坡联合主办“2025陆海财经论坛”，打造“一带一路”陆海文明对话高地；在突尼斯国际书展精心策划“中国原创动画作品展”，公司出品的“哪吒”“黑神话?悟空”“白蛇”等中华文化经典IP系列图书吸引众多国际读者驻足；第31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期间，公司成功举办2025年国际合作伙伴交流会，来自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00位出版人、版权代理、作者、译者、影视机构代表齐聚一堂，围绕出版行业的未来趋势、跨国合作模式与内容生态重构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公司致力于讲好中国故事，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版权优势和内容策划力

公司密切关注国际格局、商业文明、科技创新等议题，聚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全球商业领袖、科技前沿专家等头部思想源，持续引进外版精品好书；不断加强中国经济治理模式、科技创新及产业链升级、世界一流企业发展等本土版权发掘，创新国内外组稿模式，经管社科类版权优势显著。公司持续扩大动漫游戏类图书版权投入，并逐步强化IP衍生权利获取和策划体系建设。

3.渠道力和营销力

公司内容电商渠道自播和分发优势进一步巩固，政企直销已发展为零售渠道的有力补充，渠道把控与控价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已完成短视频营销体系和基于数据的数字化分发体系构建，建立综合优质内容生产、议题设置、内容宣发等能力的立体化营销阵地。公司进一步强化会员体系建设，营销策略日益精细化、垂直化。

4.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力

公司“夸父AI数智出版平台”上线以来，已完成对图书出版全流程的智能化赋能，提质增效显著。上半年重点在漫画化改编、知识精粹、视频业务流上加大技术支持与应用，并已启动对企业学习产品的AI赋能。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参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宋军、刘广、叶瑛、张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24,242.4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另行确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并对外发布相关的会议通知。在正式发布会议通知前，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需报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一并提交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经测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3,301.5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8.6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5
资产减值准备	3,292.91
其中：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2,030.86
存货跌价准备	1,262.06
合　计	3,301.57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应收租赁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销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账龄组合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预付款项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图书市场的最新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因素，组织编辑人员评估存在预付款项的在编选题继续出版的可行性，当评估结果为不再具备出版可行性时，按预付款项的100%提取减值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在库、在厂出版物

在库、在厂出版物有特定处理渠道的，则按特定渠道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损失并单独测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库、在厂出版物没有特定处理渠道的而采取一般销售渠道的，其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标准为：

项目	计提标准（注）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入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入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15%
入库库龄2-3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25%
入库库龄3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35%

（2）在途和委托代销出版物

项目	计提标准（注）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出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出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15%
出库库龄2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25%

（3）文化办公用品及其他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均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注：码洋指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净利润3,301.5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3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中信出版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中信出版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晓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中信出版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4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54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充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微	郭健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电话	0756-5888899	0756-5888899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sohu.com	shirongzhaoye@so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049,602.21	544,432,503.96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88,112.69	27,473,129.47	-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0,161.31	27,008,442.69	-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446,538.52	-473,145,493.99	5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340	-4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340	-4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57%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2,124,195.53	7,272,434,959.20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9,146,929.46	4,783,858,816.77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8%	487,722,674	0	不适用	0
钟荣	境内自然人	5.00%	40,454,771	0	不适用	0
珠海市财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17,380,828	0	不适用	0
陈新熊	境内自然人	0.80%	6,500,000	0	不适用	0
赵恩萱	境内自然人	0.59%	4,784,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4,716,518	0	不适用	0
韩利莉	境内自然人	0.57%	4,581,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金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140,300	0	不适用	0
何凤	境内自然人	0.49%	4,000,000	0	不适用	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0.47%	3,840,8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注：按股东钟荣的持股数量计算，其持股比例未达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5.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